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长卢连兴先生辞职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卢连兴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经核查并确认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 卢连兴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董事之日起方能生效。在此期间，卢连兴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相关职责。卢连兴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 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欢先生暂时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为止。

独立董事：

钟志刚

王守海

2023年5月5日